##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112630356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A安置機構內工作人員不當管教收容少年行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致多名在線工作人員有不當管教行為,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涉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規定,漠視作為兒少權法主政機關負有保障少量人力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之最佳利益及生存發展權益之責,違失情節至為顯灼之。另就A安置機構發生林○○涉嫌性侵害案件,竟只遭臺東縣政府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對於機構文化重新建立、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性暴力議題的敏感度,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年8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 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